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學生團體保險要點

97.4.13 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1.5.31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4.7.2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參加對象: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第二條　保險金額：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、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

第三條　保險費：

一、保險公司採行自由費率,並參酌本校歷年理賠情形機動調整保險費。

二、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保險費，依招標決標價為準，除教育部補助外(一般生補助上下學期各五十元，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上學期一五六元、下學期一五七元)，其餘由學生自行負擔，該差額於每學期納入註冊繳費項目代收。

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流程圖，如附錄一。

第四條　保險範圍：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治療者，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的規定給付保險金。

第五條　保險期間：

一、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,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學期中入學學生，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，為保險生效日期，至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三、休學學生仍得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,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保險費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通知保險公司，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。

四、退學學生自離校喪失學籍之日午夜二十四時止為保險效力終止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，在學年度結束前畢業離校者，其保險有效期間至該學年度終了之日午夜二十四時為止。通知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到當地衛生醫療院所、特約醫院矯治。

第六條　保險金給付：

一、保險保障內容:依當學年承保的保險公司合約內容理賠項目給付。

二、保險金申請: 依當學年承保保險公司要求檢附相關文件。

三、申請給付時效：各項給付之申請，事故發生日起，在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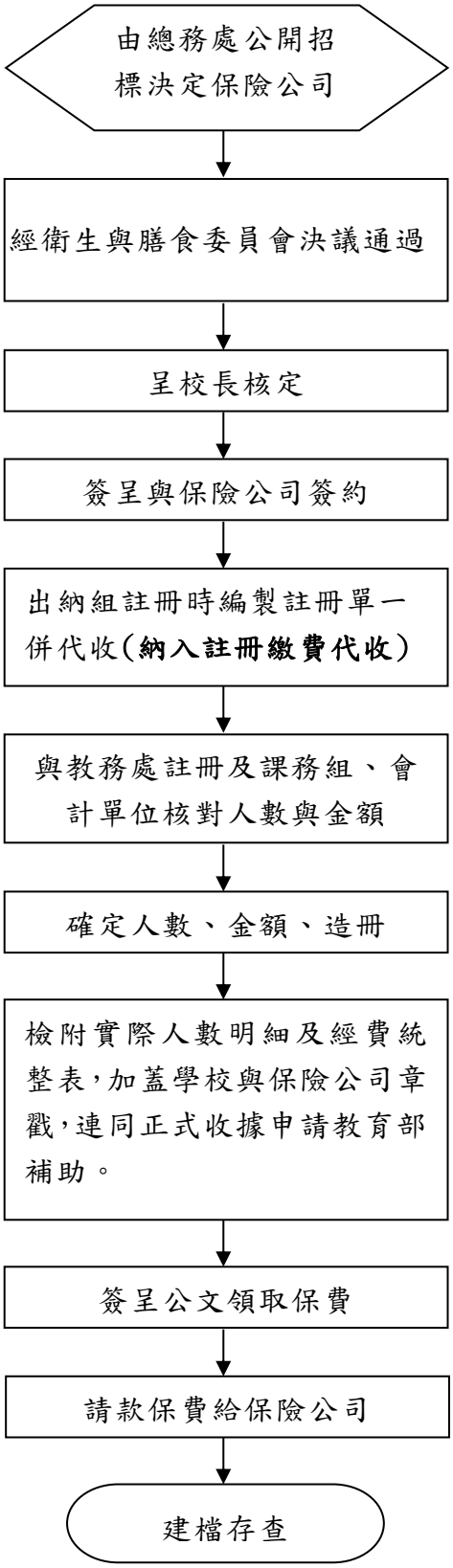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程序如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流程圖，如附錄二。

第七條　附則：本要點經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（會計代收款流程圖）

學生團體保險流程圖



附錄二

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